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每名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之待售股份按比例削減，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削減至28%，總代價為23,8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8%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刊發該公佈後，董事會注意到，倘目標集團市值(按業務估值釐定)被視為收購事項(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權益)之代價之公平值，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鑒於賣方將不會同意延長收購事項期限以令本集團得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訂約各方重新磋商後已同意將每名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之待售股份按比例削減。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每名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之待售股份按比例削減，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削減至28%，總代價為23,800,000港元(「**代價**」)，詳情如下：

- (i) 第一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8股股份(「**第一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8%股權，代價為15,300,000港元；
- (ii) 第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股股份(「**第二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股權，代價為8,50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28%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就待售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如下：

- (i) 就第一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5,3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意向書已支付予第一賣方之按金須由第一賣方悉數用以抵銷於完成日期應付之代價；
 - (b) 現金合共1,500,000港元透過於簽署協議日期已支付予第一賣方之可退回按金支付；
 - (c) 應付代價之餘額10,3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3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簽立且以第一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期到期；及
- (ii) 就第二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透過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簽立且以第二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期到期。

代價乃由買方與每名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於磋商有關經削減數目之待售股份之代價時，賣方表示，事實上於完成後，彼等將成為持有目標公司少於10%股權之少數股東，並對彼等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構成困難，故此，彼等僅將同意就目標集團市值（按業務估值釐定）作出少於彼等於協議內原本已同意之折讓。儘管賣方僅將同意按前述之較少折讓出售待售股份，然而，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而言，及經參考由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預期市值之業務估值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協議對股份抵押之條款或有效性概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Chen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之27股、18股及55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18%及55%)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擁有景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透過景盛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之分銷協議。

景盛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景盛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業務。Care Watch為一款配備全球定位系統(GPS)之腕錶，而GPS為可提供有關地點及時間資料之衛星導航系統，故任何配戴該款腕錶之人士均可透過GPS查詢所在位置。

於本公佈日期，景盛已獲授權作為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於中國地區之獨家代理，代理期為五年，並且第一年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其後每年按10%遞增。

景盛亦已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授權分銷商於中國地區分銷Care Watch智能系列產品，分銷期為五年，每份訂單之最低採購訂單要求為500套Care Watch，以及首六個月之最低採購訂單購買金額要求為5,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智能產品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智能產品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景盛於中國之智能產品分銷網絡；儘管代價為賣方同意就出售待售股份所按之目標集團市值(按業務估值釐定)之較少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訂立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內刊登。